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收回電價應收補貼款項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質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的電站總規模已達到 1,773 兆瓦，對應電價應收補貼款項為約人民幣 30.5 億元。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若干地方電網公司已知會本集團旗下獲納入目錄的光伏電站向其發出賬單，以結清尚未償付的電價應收補貼款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 9.9 億元電價應收補貼款項已獲償付。本集團將利用收到的款項償還債務，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減低財務風險。

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餘下電價應收補貼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本集團的其他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